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皖发改基础函〔2009〕749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马鞍山市
验收单位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1〕510号, 2011年5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设计函〔2012〕750号、 2012年7月17日(合裕线(施口~裕溪口)航道改造工程)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设计函〔2012〕919号、 2012年8月27日(合裕线南淝河航道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2年6月开工, 2017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省金源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武汉长航科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相关规定,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位于合肥市、芜湖市、马鞍山市境内,起点位于合肥综合码头,终点位于裕溪河入江口,全长131.2km,其中南淝河合肥港综合码头至施口段16.55km,标准为限制性II级,航道尺度为4.0×60×550m(水深×底宽×最小弯曲半径,下同);巢湖湖

区航道 53.4km，标准为天然和渠化航道 II 级，航道尺度 3.7×100×550m，裕溪河航道 61.25km，标准为限制性航道 II 级，航道尺度 4.0×60×55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航道整治 131.2km，护岸护坡 21.67km，锚地 5 处等。本工程包括护岸工程区、疏浚抛泥区、锚地工程区、施工道路区共 4 部分组成，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5 月 4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保函〔2011〕510 号）批复了《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7 月 17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2〕750 号”批复了合裕线（施口~裕溪口）航道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012 年 8 月 27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2〕919 号”批复了合裕线南淝河航道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1〕931 号”批复了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裕溪河段施工图设计。

2012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2012〕340 号”批复了合裕线南淝河航道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2015 年 9 月 17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5〕

486号”批复了合裕线南淝河航道改造工程施工图变更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参照《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意见》（皖水保函〔2020〕70号）文中第2条“对2011年3月1日之后至2017年10月31日前投产使用的高速公路项目”实行，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2月，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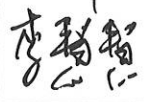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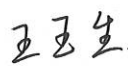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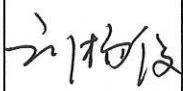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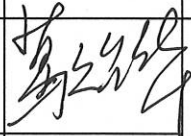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涛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		
成员	李慧慧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部长		建设单位
	王玉生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王森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李忠清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孙曙光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黄德富	安徽省金源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扬俊	安徽建工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汪满龙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王守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